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47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康佩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 4 号

经查，职工常春风（身份证号码：*****041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常春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179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2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86566

职 工 姓 名 : 常春风
身 份 证 号 码 : *****04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	0.87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1808元	5%	78.65元	0.00元	78.65元	79元	79元	158元	19/21.75=0.87
2014年12月至2015年04月	5.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452元	452元	904元	
2015年05月至2015年06月	2.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1808元	5%	90.40元	90.00元	0.40元	1元	1元	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为1981元	5%	99.05元	90.40元	8.65元	104元	104元	20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828元	5%	141.40元	101.50元	39.90元	479元	479元	95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993元	5%	199.65元	101.50元	98.15元	1178元	1178元	235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53元	5%	197.65元	106.00元	91.65元	92元	92元	184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53元	5%	197.65元	110.00元	87.65元	964元	964元	192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62元	5%	223.10元	110.00元	113.10元	1357元	1357元	271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356元	5%	217.80元	110.00元	107.80元	1294元	1294元	258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870元	5%	193.50元	110.00元	83.50元	501元	501元	100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职工姓名：常春风
身份证号码：*****04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870元	5%	193.50元	118.00元	75.50元	453元	453元	90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365元	5%	268.25元	118.00元	150.25元	1803元	1803元	360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709元	5%	185.45元	118.00元	67.45元	809元	809元	161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222元	5%	211.10元	118.00元	93.10元	1117元	1117元	223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822元	5%	241.10元	118.00元	123.10元	1108元	1108元	2216元	
总合计							11791元	11791元	235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47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康佩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 4 号

经查，职工劳涛仔（身份证号码：*****46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劳涛仔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327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2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职工姓名：劳涛仔
身份证号码：*****46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41元	5%	212.05元	101.50元	110.55元	1327元	1327元	2654元	201012-201606 已足额缴纳。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26元	5%	236.30元	101.50元	134.80元	1618元	1618元	3236元	离职时间： 2026年03月31日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48元	5%	212.40元	106.50元	105.90元	106元	106元	21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48元	5%	212.40元	110.00元	102.40元	1126元	1126元	22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730元	5%	236.50元	110.00元	126.50元	1518元	1518元	303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325元	5%	216.25元	110.00元	106.25元	1275元	1275元	255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781元	5%	189.05元	110.00元	79.05元	474元	474元	948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781元	5%	189.05元	118.00元	71.05元	426元	426元	852元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	12.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5806 元	5%	290.30 元	118.00 元	172.30 元	2068 元	2068 元	4136 元	
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	12.00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 3791 元	5%	189.55 元	118.00 元	71.55 元	859 元	859 元	1718 元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	12.00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4351 元	5%	217.55 元	118.00 元	99.55 元	1195 元	1195 元	2390 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职工姓名：劳涛仔
身份证号码：*****46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6 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 12月为5213元	5%	260.65元	118.00元	142.65元	1284元	1284元	2568元	
总合计							13276元	13276元	2655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47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康佩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 4 号

经查，职工谢秋华（身份证号码：*****711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谢秋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694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2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谢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身份证号码：*****71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5月	5.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554元	5%	77.70元	58.67元	19.03元	95元	95元	190元	201012单位足额缴交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554元	5%	77.70元	70.00元	7.70元	8元	8元	16元	入职情形：新参加工作
2011年07月至2012年04月	10.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949元	5%	97.45元	70.00元	27.45元	275元	275元	550元	
2012年05月至2012年06月	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949元	5%	97.45元	75.00元	22.45元	45元	45元	9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5月	1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439元	5%	121.95元	75.00元	46.95元	516元	516元	1032元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439元	5%	121.95元	80.00元	41.95元	42元	42元	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692元	5%	134.60元	80.00元	54.60元	655元	655元	1310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7月	1.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818元	5%	190.90元	80.00元	110.90元	111元	111元	222元	
2014年08月至2015年06月	11.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818元	5%	190.90元	90.00元	100.90元	1110元	1110元	22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610元	5%	230.50元	90.40元	140.10元	1681元	1681元	336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508元	5%	275.40元	101.50元	173.90元	2087元	2087元	417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职工姓名：谢秋华
身份证号码：*****71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73元	5%	288.65元	101.50元	187.15元	2246元	2246元	449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为5832元	5%	291.60元	106.5元	185.10元	185元	185元	370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832元	5%	291.60元	110元	181.60元	1998元	1998元	399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966元	5%	298.30元	110.00元	188.30元	2260元	2260元	452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319元	5%	315.95元	110.00元	205.95元	2471元	2471元	494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694元	5%	284.70元	110.00元	174.70元	1048元	1048元	209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694元	5%	284.70元	118.00元	166.70元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868元	5%	343.40元	118.00元	225.40元	2705元	2705元	541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836元	5%	291.80元	118.00元	173.80元	2086元	2086元	417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454元	5%	322.70元	118.00元	204.70元	2456元	2456元	491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502元	5%	325.10元	118.00元	207.10元	1864元	1864元	3728元	
总合计							26944元	26944元	538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47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康佩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 4 号

经查，职工吕福成（身份证号码：*****321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吕福成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827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2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86566

职 工 姓 名 : 吕福成
身 份 证 号 码 : *****32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1月至2017年02月	2.00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为2452元	5%	122.60元	0.00元	122.60元	245元	245元	490元	
2017年03月至2017年06月	4.00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为2452元	5%	122.60元	101.50元	21.10元	84元	84元	16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为2452元	5%	122.60元	101.50元	21.10元	253元	253元	50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441元	5%	172.05元	106.50元	65.55元	66元	66元	13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为3441元	5%	172.05元	110.00元	62.05元	683元	683元	136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942元	5%	197.10元	110.00元	87.10元	1045元	1045元	209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968元	5%	198.40元	110.00元	88.40元	1061元	1061元	212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509元	5%	175.45元	110.00元	65.45元	393元	393元	78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509元	5%	175.45元	118.00元	57.45元	345元	345元	69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27元	5%	236.35元	118.00元	118.35元	1420元	1420元	28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156元	5%	157.80元	118.00元	39.80元	478元	478元	95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86566

职工姓名：吕福成
身份证号码：*****32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 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 12月为4120元	5%	206.00元	118.00元	88.00元	1056元	1056元	2112元	
2025年07月至2026 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 12月为4898元	5%	244.90元	118.00元	126.90元	1142元	1142元	2284元	
总合计							8271元	8271元	1654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